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文彬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4,0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64,000 份。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及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14,0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978,000 份。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58,000 股，并注销股票期权 1,242,000 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0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14,000 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78,000 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投资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涂连东

刘世平

刘晓海

年 月 日